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33號

再 抗告 人　Ａ０１

代　理　人　梁維珊律師

　　林庭安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夫妻別居之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聲請暫時處分，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0、1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兩造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甲○○（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現分居中。相對人提出夫妻別居之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聲請，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55號裁定駁回，相對人提起抗告，現由士林地院合議庭（下稱原法院）以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4號事件審理中（下稱本事件）。兩造均聲請暫時處分，再抗告人請求：㈠相對人交付甲○○；㈡於本事件撤回、和、調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酌定相對人與甲○○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相對人則請求：酌定再抗告人與甲○○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經士林地院以112年度司家暫字第33、50號裁定（下稱第一審裁定），諭知再抗告人於本事件終結或裁定確定前，得依該裁定附表所示之方式與甲○○會面交往，並駁回再抗告人其餘聲請，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原法院以：甲○○自112年4月底起即與相對人同住於台北迄今，目前就讀小學，生活起居受相對人妥適照顧。再抗告人並未釋明有使甲○○前往高雄與其同住之急迫性與必要性，而兩造難以自行協議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有於本事件終結前，以暫時處分定再抗告人與甲○○會面交往方式期間之必要。審酌第一審裁定所定之再抗告人與甲○○會面交往方

式與期間，已兼顧其等親情之維繫發展，有助於減少兩造就此溝通困難，避免衍生額外衝突致波及甲○○，於法並無違誤。爰維持士林地院所為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法院核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之暫時處分，應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法院為前開暫時處分前，為審酌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應使未成年人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此觀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2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93條第1項規定亦明。又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1項亦明揭：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是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應包括尊重其意見表明權，並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四、查士林地院及原法院於審理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固分別於112年12月5日、113年11月19日單獨詢問甲○○，尤於第二次詢問時，甲○○已年滿5歲5個月，明確表達其意願及想法（見士林地院限制閱覽卷、原法院卷證件存置袋），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法院為本件暫時處分時，自應尊重甲○○之意見，綜合其與兩造相處、居住生活經驗、環境變動等各項因素，並探究其意願形成之緣由，以酌定如何之處分始符合甲○○之最佳利益。原法院就此未見說明，遽以上開理由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難謂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